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校院系各級會議委員代表名單

(112.05.31 系務會議通過 V.3)

校 級		
項次	委員會名稱	112 學年度電機系代表
1	教務會議(一名)	資工系
2	學務會議(導師代表一名)	王思曉
3	總務會議(一名)	電子系
4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院推薦上學年度獲校教學傑出教師
5	學生獎懲委員會(兩名)	莊鎮嘉、電子系
6	資訊發展委員會(一名)	王見銘
7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一名)	資工系
8	品德教育委員會(二名)	彭世興、電子系
9	課程委員會(二名, 其一為院召集人)	院課程召集人、李志文
10	研究發展會議(一名)	資工系
11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一名)	郭寒菁
12	教師績效評鑑策進小組(一名)	電子系
13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二名)	電子系、資工系
14	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一名)	資工系
15	校務會議(九位)	劉茂陽、莊鎮嘉、彭世興、黃旭志、侯元昌(副教授以上四名、助理教授一名)
16	校務發展委員會(二位)	王見銘、資工系
1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二位)	郭寒菁、資工系(女性)
1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二位)	電子系、資工系(女性)
19	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二位)	李志文(任期二年)、電子系
20	國際事務會議(一位)	電子系
21	圖書委員(每系一位)	李志文
22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林宜鋒(任期二年)
23	教師申訴委員會(每系一位)	劉茂陽、電子系、資工系
24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一位)	電子系
25	銅像管理委員會(一位)	莊鎮嘉
26	學生賃居安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一位)	電子系
27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	院推薦上學年度獲校教學傑出之教師
28	校節能委員會(非系推薦)	郭寒菁

院 級		
1	行政會議	系主任(錢膺仁)
2	課程委員會	碩專班主任(彭世興)、李志文
3	教評會	系主任(錢膺仁)、王見銘、彭世興
4	院務會議	系主任(錢膺仁)、李志文、莊鎮嘉
5	導師工作委員會	系主任(錢膺仁)、劉茂陽
6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由院推薦前二年獲校教學傑出教師獎
7	碩專班班務會議	碩專班主任(彭世興)、系主任(錢膺仁)、莊鎮嘉、王見銘
8	高教深耕推動小組	系主任(錢膺仁)、彭世興
系 級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當然委員：系主任(錢膺仁) 控制工程組：陶金旺、黃旭志 電力電子組：江茂欽、林宜鋒 通 訊 組：曾志成、侯元昌
2	入學事務委員會	
3	課程委員會(教務委員會)	
4	空間設備委員會	
5	系務發展委員會	
6	導師工作委員會(所有日間部導師)	當然委員：系主任(錢膺仁)。 李志文、江茂欽、莊鎮嘉、曾志成、王見銘、陶金旺、林宜鋒、黃義盛
7	高教深耕推動小組(必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當然委員：系主任(錢膺仁)。吳德豐、彭世興、林宜鋒
8	碩士在職專班推動小組	當然委員：系主任(錢膺仁)。劉茂陽、莊鎮嘉、王見銘
9	研究發展委員會	併入系務發展委員會
10	實驗室環境安全小組	併入空間設備委員會
11	排課小組	併入課程委員會
12	學生實習委員會	併入課程委員會 業界代表：由實習合作廠商擔任。學生代表：由大四曾參與實習學生擔任
13	課業輔導小組	併入導師工作委員會
14	系學會輔導小組	系主任(錢膺仁)
15	畢業生輔導小組	系主任及日間、進修、碩士班畢業班導師

依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1 年 08 月 31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五決議：

本系每學年度推派校、院、系各委員會代表，為使推派程序制度化，讓每位教師均有適度機會參與各委員會為本系發聲，達到多元意見參與之目的，推派程序制度化原則如下：

- 一、以控制工程、電力電子、通訊等三組教師，分別進行投票，亦即：每位教師有三票、每票圈選各組的一位教師。各組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分別擔任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入學事務委員會之委員。
- 二、其他各委員會，除有特殊派任規定(如：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需為上學年度獲校教學傑出教師，逕由院推薦)，由系主任依前一項之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派任。派任以每學年度【不連續】擔任為原則，派任結果於電機系網頁/規章辦法/委員名單公告之。
- 三、教師對於前項派任結果有疑義者，得向系主任反映、協調調整之。